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與規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3 條, 若一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 該股東須致函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
2. 為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
 - (i) 該書面通知必須遞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及註明擬提名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 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 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及
 - (ii) 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 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 7 日為止發出。
3.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之人選(如適用)。

註: 本文件謹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